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1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林亭玫

余欣茹

相 對 人 張○婕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張○龍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婕自民國115年5月23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接獲性侵害案件通報，相對人張○婕疑似遭其祖父及大伯性侵害，聲請人於114年5月20日19時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相對人目前安置及就學狀況穩定，惟相對人受前開案件創傷影響，仍有反覆夢魘情形，顯見其身心復原仍需持續性的支持。相對人談及其父親仍有情緒低落與不滿，相對人對於其父要求原諒嫌疑人行為迄今仍無法釋懷，加深相對人心理壓力及創傷感受，現階段難期待相對人父親具備足夠之保護與照顧功能。另相對人父親親職教育尚

01 未完成，目前其中一名嫌疑人雖已過世，然相對人對於返家
02 居住明確表達恐懼、不安及抗拒，且另一名嫌疑人仍在通緝
03 中。故相對人目前仍需持續安置，以維相對人人身安全及受
04 妥適照顧，為此請求延長安置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有新竹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
07 告、LINE簡訊截圖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
08 年度護字第141號繼續安置、114年護字第211號、第278
09 號、115年度護字第28號延長安置卷宗，核與其前開主張
10 之事實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11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12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
13 全長成。相對人與其父親間固存在父女親情，然對於上開
14 家庭成員性侵案件，相對人父親保護相對人之態度不堅，
15 致相對人感到焦慮及失去信任，相對人現由心理諮商資源
16 介入，目前性侵案件嫌犯中一人通緝中，相對人仍處於高
17 度風險中，為保障相對人受適當照顧，有持續安置相對人
18 之必要。相對人父親雖到庭表示不希望相對人安置，然相
19 對人父親親職教育尚未完成，相對人亦未做好返家之準
20 備，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自有予以延
21 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則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22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周怡伶